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*ST 雅博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
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瑞鸿”）原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拉萨瑞鸿持有公司 15.71% 股份，仍为公司主要股东。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中区法院”）依法作出（2021）鲁 0402 破申 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拉萨瑞鸿破产重整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一、法院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

拉萨瑞鸿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拉萨瑞鸿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市中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的申请。2022 年 2 月 15 日，拉萨瑞鸿管理人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鲁 0402 破 6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，并终止拉萨瑞鸿重整程序。

二、法院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拉萨瑞鸿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，拉萨瑞鸿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，将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，拉萨瑞鸿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若拉萨瑞鸿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拉萨瑞鸿破产。如果拉萨瑞鸿被宣告破产，拉萨瑞鸿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拉萨瑞鸿破产清算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